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云3123破1号之二

申请人：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破申2号及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3)云3123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0月28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宣告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对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必要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资产评估价值为8,698,881元；管理人对债权人依法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过异议期，管理人将第一批无异议的债权报本院裁定，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45,731,351.29元，其中普通债权45,564,716.11元、劣后债权166,635.18元。一债会后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125,494,338.08元，其中：担保债权确认25,036,768.50元、税款债权金额1,568,243.69元、土地补偿

优先债权金额 470,000 元、普通债权金额 98,419,325.89 元；另确认劣后债权金额 9,747,424.48 元，该金额将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管理人以此认为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故向本院申请宣告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盈江县鑫峰元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寸卫清
审 判 员 彭贵鸾
审 判 员 思宣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徐嘉锴